

## 聖靈降臨後第四主日

“上帝阿，祢曾經教訓我們，愛主和我們的鄰舍，就是遵守了祢全部的誠命：求主賜給我們聖靈的恩賜，使我們能全心敬愛祢，又以純正的愛心彼此聯繫；這都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聖子和聖父、聖靈，一同永生，一同掌權，惟一上帝，永無窮盡。阿們。”（本日祝文）

“34 他說：「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。 35 耶和華大大地賜福給我主人，使他昌大，又賜給他羊群、牛群、金銀、僕婢、駱駝，和驢。 36 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；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。 37 我主人叫我起誓說：『你不要為我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。 38 你要往我父家、我本族那裏去，為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。』 42 「我今日到了井旁，便說：『耶和華—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上帝啊，願你叫我所行的道路通達。 43 我如今站在井旁，對哪一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：請你把你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； 44 她若說：你只管喝，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；願那女子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預定的妻。』 45 我心裏的話還沒有說完，利百加就出來，肩頭上扛著水瓶，下到井旁打水。我便對她說：『請你給我水喝。』 46 她就急忙從肩頭上拿下瓶來，說：『請喝！我也給你的駱駝喝。』我便喝了；她又給我的駱駝喝了。 47 我問她說：『你是誰的女兒？』她說：『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。』我就把環子戴在她鼻子上，把鐲子戴在她兩手上。 48 隨後我低頭向耶和華下拜，稱頌耶和華—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上帝；因為他引導我走合式的道路，使我得著我主人兄弟的孫女，給我主人的兒子為妻。 49 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，就告訴我；若不然，也告訴我，使我可以或向左，或向右。」 58 就叫了利百加來，問她說：「你和這人同去嗎？」利百加說：「我去。」 59 於是他們打發妹子利百加和她的乳母，同亞伯拉罕的僕人，並跟從僕人的，都走了。 60 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：我們的妹子啊，願你作千萬人的母！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！ 61 利百加和她的使女們起來，騎上駱駝，跟著那僕人，僕人就帶著利百加走了。 62 那時，以撒住在南地，剛從庇耳·拉海·萊回來。 63 天將晚，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，舉目一看，見來了些駱駝。 64 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，就急忙下了駱駝， 65 問那僕人說：「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？」僕人說：「是我的主人。」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臉。 66 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。 67 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，娶了她為妻，並且愛她。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，這才得了安慰。」（創 24:34-38, 42-49, 58-67）

“10 女子啊，你要聽，要想，要側耳而聽！不要記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， 11 王就羨慕你的美貌；因為他是你的主，你當敬拜他。 12 泰爾的民（原文是女子）必來送禮；民中的富足人也必向你求恩。 13 王女在宮裏極其榮華；她的衣服是用金線繡的。 14 她要穿錦繡的衣服，被引到王前；隨從她的陪伴童女也要被帶到你面前。 15 她們要歡喜快樂被引導；她們要進入王宮。 16 你的子孫要接續你的列祖；你要立他們在全地作王。 17 我必叫你的名被萬代記念，所以萬民要永永遠遠稱謝你。”（詩 45:10-17）

“15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 16 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 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 18 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 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 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 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 22 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歡上帝的律；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 24 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 25 感謝上帝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”（羅 7:15-25 上）

“16 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呢？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，說： 17 我們向你們吹笛，你們不跳舞；我們向你們舉哀，你們不捶胸。 18 約翰來了，也不吃也不喝，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； 19 人子來了，也吃也喝，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（有古卷：但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為是）。」 25 那時，耶穌說：「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！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 26 父啊，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 27 一切所有的，都是我父交付我的；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。 28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 29 我心裏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；這樣，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。 30 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」」（太 11:16-19, 25-30）

## 皇家婚禮

“你比世人更美；在你嘴裏滿有恩惠；所以上帝賜福給你，直到永遠。有君王的女兒在你尊貴婦女之中；王后佩戴俄斐金飾站在你右邊。”（詩 45:2、9）

前言：

- （一）詩 45 篇描述一場皇家婚禮，是一首“愛的詩篇”，如標題所記本詩是一首“愛慕歌”。傳統認為這是所羅門王與埃及公主的婚禮（cf. 王上 3:1），但也有認為是亞哈王與西頓公主耶洗別的婚禮（cf. 王上 16:31）。不過也有可能這是可拉後裔為某一特定婚禮而寫，為日後許多類似場合，提供了一首非常優美華麗的詩歌。
- （二）在古代二國皇室聯姻是常有的事，它是盟約的一部分，旨在促進經濟與軍事的合作。皇家婚禮乃為舉國歡騰重大的事，它是政治也是宗教的，慶賀從全國百姓、皇家成員，一直到所有盟邦。
- （三）本詩有一特點，即在開頭第 1 節和結尾第 17 節，讓我們得以一瞥詩人自己和他的詩作。在此我們可以看見當時詩是用口述的方式完成，而詩人本身是一個“專業的文士”，受過良好的訓練（cf. 拉 7:6）
- （四）在古代宮廷，文士是一項很重要的職務，他們精通語文，並且熟悉民間傳統、習俗，常

在宮廷或聖殿各種不同場合，負責說出合宜的話語或詩詞。詩人稱本詩是“美辭”，又稱它是“我為王做的事”。他的舌頭就是他的筆墨，他用口作詩，並將它說出(cf. 2 節)；較後他才將這首詩寫下，作為這事件的記念(cf. 17 節)。

(五) 本詩固然是與皇家實際婚禮有關，正如“雅歌”一樣，但往後猶太人和基督徒，卻以寓意方式解讀本詩與彌賽亞、以及上帝與以色列民、和基督與教會相關。這即是 C. S. Lewis 所謂的“詩篇的第二種意義”。

(六) 本詩首尾都是對王的讚辭：“上帝賜給你，直到永遠”(2 節)、及“萬民要永永遠遠稱謝你”(17 節)。在此框架中，詩人分別描述婚禮中的國王新郎和王后新娘。

1. 1 節：詩人對全詩的自述

2. 2 至 9 節：對國王新郎的描述

(1) 2 至 5 節：王的殊榮

(2) 6 至 9 節：王的威儀

3. 10 至 15 節：對王后新婦的描述

(1) 10 至 12 節：對新婦的忠告

(2) 13 至 15 節：婚禮的進行

4. 16 至 17 節：對王正式的讚辭

## 一、婚禮中的二位主角

詩人在本詩主要部分，描述這場婚禮的二位主角：國王新郎與王后新娘

### (一) 尊榮的祈即

“你比世人更美；在你嘴裏滿有恩惠；所以上帝賜福給你，直到永遠。大能者啊，願你腰間佩刀，大有榮耀和威嚴！”(詩 45:2-3)

詩人不僅形容王有俊美的容貌，還讚譽他更多的特質：如他的口中充滿恩惠的語言(2 節)、且大有榮耀和威嚴(3 節)，是一個護衛真理、公義，戰無不勝的大能勇士(4-5 節)、他的寶座和權杖支持公義、反對邪惡，上帝膏他以為義(6-7 節)。基本上，這些讚美是對一位理想的君王而發，是古今中外人民對於領袖的期盼。

### (二) 智慧的新娘：

1. 首先是對新婦的忠告，強調舊事已過，一切都是新的開始。面對此要求，新婦雖是“王女”(即公主)(cf. 13 節)，對父親的效忠不再能與新的忠誠相比。

2. 13 至 15 節敘述婚禮的進行，並將婚姻的意義具體化。新婦離開自己的住處，與伴娘一同進入王宮，被帶到王那裏去，她需離開過往的生活，展開另一個新的生活。她可說是一位較後的路得，是另一位外邦女子，準備好忘卻父家的事(cf. 創 2:24)。

3. 14 節描述新婦穿著盛裝，在家人的簇擁下，“被引到王前”。這行動用保羅的話說，就是“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(唯一的丈夫)基督”(林後 11:2)。這顯出第一個婚禮所強調的，上帝將女人領到男人面前(cf. 創 2:22)；也顯出最後一個婚禮，教會將像新婦“預備好了”、裝飾整齊，迎向她的丈夫(cf. 啟 19:7-8)。當然這些都是所謂“詩篇的第二種意義”。

## 二、神意指王或彌賽亞

“上帝啊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；你的國權是正直的。”(詩 45:6)

(一) 在詩中許多向王祝賀的話，最突兀的是第 6 節開頭的那一句：“上帝阿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”。在歷史中，以色列視王為“上帝的兒子”，是上帝所揀選在地上的代表，統治以色列百姓。在此，詩人以詩的語言高度誇張地稱呼王為上帝，反映出這個思想。

(二) 在後王國時期，Targum 則以彌賽亞的角度，解讀本詩，它對第 2 節的註解是：“王阿，彌賽亞，你比世人更美”。到新約，希伯來書作者在來 1:8-9 論到子時，將基督與本詩 6 至 7 節相連，認為該詩句意指基督及其職分。

(三) 事實上，全詩所描述這位理想的王，只有一位配得上此讚美。祂超乎萬人之上，從來沒有人像祂這樣說話的(cf. 2 節上)，祂是溫柔的，且勝了又要再勝，祂名稱為“真實誠信”(cf. 3-5 節)

## 三、國王或上帝的婚姻

(一) 本詩當然開始是真正在慶賀一個王的婚禮，但在先知的傳統，婚姻也一直代表著上帝對祂子民揀選和盟約，上帝與以色列的關係被類比為丈夫與妻子的關係(cf. 何 1-3; 耶 2; 結 16、23; 賽 62:1-5)。

(二) 這類比在新約仍被廣泛使用，以教會為基督的新婦(cf. 弗 5:32)。基督教傳統視本詩為歌頌基督和祂教會之間的愛情，詩中所提及王和新婦的關係，成為我們世上婚姻和教會教義的典範。

後語：本詩除上述第一和第二種意義外，它也邀請現代讀者一起頌讚上帝對我們的治理，以及對婚姻與性的祝福：

(一) 本詩傳達了世上君王的權力和威嚴，但世上的君王都是上帝所揀選，作為祂在地上的代表，因此我們可視本詩反映了上帝對我們所住世界大能的統治。

(二) 如雅歌一樣，我們可視本詩在慶賀上帝對人婚姻與性的祝福，是上帝所賜與人的禮物。

默想省思：對於本詩的第二種意義，我如何看待與回應？基督才是配得上本詩所讚美這位理想的君王，對此我有何感覺？以丈夫與妻子類比上帝與祂的子民，以及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帶給我什麼樣的啟發？我們可視本詩為頌讚上帝對人婚姻與性的祝福，對此我有何回應？